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（一）2016年12月19日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铝能清新”）将其马莲台、六盘山项目环保设备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5,000万元，融资期限为5年，公司为共同承租人。在租赁期间，承租人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，同时按约定向兴业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，租赁期满，承租人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万元回购此次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。

（二）兴业租赁与公司及铝能清新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70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薛鹤峰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559483517R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-111

经营范围：金融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

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，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；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三、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为归属于铝能清新下属分公司环保资产，此部分设备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- 1、业务品种：一般融资租赁-回租；
- 2、承租人：铝能清新、清新环境；
- 3、租赁标的物：铝能清新环保资产；
- 4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55,000 万元；
- 5、融资期限：5 年；
- 6、利率：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%；
- 7、留购价款：人民币 1 万元；

五、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,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,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。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。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支付设备款项。

六、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实施此项融资租赁项目,有利于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,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,为子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提供保证,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